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文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8,698,839 股，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4.4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461,647.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光大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光大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2014 年 12 月 22 日，光大证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光大证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招商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招商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光大证券进行了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人员现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光大证券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保荐代表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

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光大证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光大证券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大证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和工作内容、范围及权限。

光大证券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大证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光大证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作出规范及指南。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以及重大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核查，光大证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光大证券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

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光大证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与光大证券高管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 奇

刘奇

保荐代表人:吴喻慧

吴喻慧

